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935
三、校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会稽路428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1. 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2.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3. 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省内跨市、县考生需提供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 外省户籍考生若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名，可凭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八、招生专业	1、高中起点专科 文理兼招：商务管理、应用英语； 2、专科起点本科 教育学：学前教育； 经管类：工商管理、电子商务、金融工程； 理工类：数字媒体技术； 文学类：汉语言文学；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学分、修满规定的总学分，达到国家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经毕业鉴定审核通过，方准予毕业，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符合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进行。 2、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审核。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批复我校的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总学费8100元，为方便学生缴费，分三次收取，2700元/学年。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cj.zyufli.edu.cn/ 电话：0575-89114367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会稽路428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120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